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忠泰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崎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麒園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9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並提出被告麒園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證明及其最新主任委員為何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